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公司就 **JSD6000 深水起重铺管船内装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报名表**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19-053

2. 项目内容：根据 JSD6000 深水起重铺管船项目的生产要求，需要专业的内装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内装施工工作，直至项目交付使用。工程范围如下：

(1) 全船绝缘材料、内装板、甲板敷料、内装门材料采购及施工工程。

(2) 全船舱室小五金、健身娱乐设备、医疗设备、纺织品、窗斗、室内梯道扶手、全船标志铭牌、甲板铺木、护舷木、钢质家具、公共卫生洁具、全船钥匙系统、舱室家电、绿植图框、电子门禁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3) 全船卫生单元、厨房洗衣、救生消防杂件等甲供设备的安装工程。

(4) 全船特殊房间装修效果所需的材料采购及施工工程。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预审：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2)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业绩**：须具有海洋工程船舶内装双包工程交付业绩，工程范围包括内装材料供应、工程安装及调试等直至船舶交付；具有居住 300 人以上大型起重铺管船项目交付业绩者优先；

(5) 具体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设计能力，企业能自行

出具 3D 效果图；需配备至少 2 名工程师，具备 3 年以上内装工程生产技术管理经验，负责在建造过程中与项目组生产调试主管人员对接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并能充分指导施工人员按照施工图纸及工艺施工；

(6)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必要的设备；

(7) 具有船舶内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8)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9)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10)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见附页填写模板“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2018)；

(5) 近 3 年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3 例及以上）；

(6)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包括设计人员、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工程师等。

(7) 企业现有设备清单；

(8) 企业所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流程文件；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2) 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不转包或分包的承诺。

(13) 其它说明。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资料送或快递至振华招标中心杨敏收。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日16时，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招标中心联系人：杨敏 电话：021-31193249

启东公司联系人：王冬梅 电话：0513-69813521

报名邮箱： yangmin@zpmc.com； wangdongmei@zpmcqd.com；（2 个邮箱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启东海洋工程公司或振华重工招标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10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报名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帐 号：851310010122600089

税 号：913206006676013658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议标，重新组织招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附件：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  
投标（招标编号：ZPMC（QD）-ZB-\_\_\_\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  
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  
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  
效，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  
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户：			
固定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